

# 科教周刊

责任编辑:于忠宁  
新闻热线:(010)84151045  
E-mail:yzn316@163.com

## 南昌专项整治小区配套幼儿园 配套营利性幼儿园应转为普惠园

**本报讯(记者卢翔)**近日,江西南昌出台了《南昌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区政府要深入分析整改小区配套幼儿园存在的各类问题,不得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审批为营利性幼儿园或高收费幼儿园。

《实施方案》明确,所有小区配套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辖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未达50%的,应将移交给教育部门的和利用集体用地建设的小区配套园,全部办成公办园。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园必须于2019年12月底之前开园;其中闲置或挪作他用的配套园,应于2019年12月底之前恢复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或由当地县区政府接管并交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民办普惠园。

《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区政府要深入分析整改小区配套幼儿园存在的各类问题。对预计于2020年12月底以后建成的小区,要督促承建单位加快进度、提前建设,争取配套园于2020年12月底之前竣工。小区配套园作为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重要内容,不得将其审批为营利性幼儿园或高收费幼儿园,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已经举办为高收费幼儿园的,应于2019年12月底之前转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

##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 湖南三年劝返复学1.3万多人

**据新华社电(记者袁汝婷)**湖南省教育厅日前通报,湖南近年着力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和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子女“控辍保学”,三年来累计劝返复学13529人。湖南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连续多年稳定在98%以上。

记者了解到,自2018年6月起,湖南开始创新研发教育精准扶贫“一单式”信息服务系统,为各级各类家庭经济困难贫困学生建档立卡,建立全省教育人口精准到校、精准到人的贫困学生信息库。2019年春季,通过与扶贫部门数据、公安户籍数据、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整合、比对,共精准比对、摸排出201名建档立卡人口疑似失学人员。

为确保控辍效果,湖南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三帮一”劝返复学行动:以县为单位,在暑假期间组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走村入户开展辍学学生大排查。根据排查情况,针对学生辍学原因“一人一策”“一家一策”,明确一名教师、一名村干部、一名家长或监护人帮扶一名辍学学生,逐一劝辍学生进行劝学。

## 四部门联合发文推动科技期刊发展 加快建设中国品牌的世界一流期刊

**本报讯**近日,中国科协、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我国科技期刊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实现一流期刊建设目标的措施和途径。

《意见》指出,科技期刊传承人类文明,荟萃科学发现,引领科技发展,直接体现国家科技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要全面把握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立足国情、面向世界,提升质量、超越一流,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科技期刊发展道路。

《意见》明确了我国科技期刊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实现一流期刊建设目标的措施和途径,将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为统领,着力提升科技期刊专业管理能力,着力提升科技期刊出版市场运营能力,着力提升科技期刊国际竞争能力,全力推进数字化、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进程,构建开放创新、协同融合、世界一流的中国科技期刊体系。《意见》强调,要在开放竞争中不断赋予期刊发展新动力。要加强改革进展监测和期刊绩效评估,推动改革政策和举措的有效落地。

据悉,四部门将有效协同,汇聚工作合力,采取有效措施,营造良好生态,支持各类办刊主体发挥资源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建设中国品牌的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增强科技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坚实支撑。(关越)

## 青岛两校联合培育“双证”技术人才

学生可获专科学历证书和预备技师证书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通讯员张琳艳)**近日,青岛填报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春季高考专科(高职)普通批征集志愿正式开始,记者了解到,青岛市技师学院与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率先试点、联合开办机电一体化专业,该专业学生毕业后可以拿“双证”。

据了解,由于体制原因,长期以来技工类院校毕业生只能获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却不能取得学历证书。为解决这一问题,在山东省、青岛市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19年青岛市技师学院和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在青岛率先开始试点,招收40名学生进行联合培养,首次合作专业为机电一体化专业。考生要按省招考院要求填报专科志愿,报考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的志愿,被录取后,在青岛市技师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就读。考生同时注册高职(专科)学籍和预备技师学籍,学制3年,人才培养方案由双方共同研究制定。

在校期间,青岛市技师学院将选派优秀师资对学生进行培养。在技能训练中,青岛市技师学院将为学生提供校内最先进的实训设备,并将大力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一体化教学模式,使学生能够获得个性发展与工作岗位需要一致的职业素养、职业能力,成为复合型人才。学生在校全日制学习,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经双方院校共同测试成绩合格,均可同时获得专科学历证书和预备技师证书,实现学历证书和技能证书“双证”在手。

在深圳,为了幼升小,学龄前孩子报培训班已是普遍现象。很多家长认为,不要求自家孩子跑在最前面,但至少要和同龄孩子一起跑——

# 提前跑,三岁报班也怕晚?

本报记者 刘友婷 本报实习生 江瑜

正值暑期,培训机构比往日热闹了不少。8月20日晚上6点,在位于被称为深圳学霸区域——百花片区的百花文化中心,许多孩子和家长进进出出,步履匆匆。他们或是送孩子来上课,或是接刚下课的孩子回家。

记者发现,仅仅是在百花文化中心,三层楼就有35家培训机构,培训类别更是多样。记者留意到,目前开设有针对幼儿的培训课程的机构并不少,甚至有些机构还专门开设了面向小于3岁孩子的亲子培训课程。

继培训热后,校外培训低龄化、选择类型繁多等问题相继出现。孩子超前培训、抢跑学习的背后,是家长们的焦虑与无奈。不少家长表示,看着同龄孩子纷纷报培训班,担心自家孩子被落下,甚至上学后跟不上,不得不加入该阵营。校外培训,为何成为孩子不被落下的“必做功课”?

### 培训低龄化,“3岁才开始报班已经算晚了”?

多多熊艺术家园是百花文化中心的培训机构之一,设有针对3-8岁的少儿美育课程,分为感知世界、探索世界、发现世界、表现世界四个阶段。

在这里,一位妈妈哄着因不想上少儿美术课而哭闹的女儿。“小雨乖,在这里玩一会儿,妈妈很快就过来接你哦。”“小雨,过来这边,这是老师今天给你的奖励。”听到老师的话后,3岁的小雨才停止了哭泣。

“绘画、国际象棋、跆拳道、高尔夫、架子鼓、英语、数学……”屈小姐一边数着刚满6岁的儿子腾腾这些年来上过的培训班,一边感慨“孩子挺不容易”。

腾腾是从两岁半开始踏上培训之路的,最早一门课程报的是金宝贝的英语课,目前仍坚持的有绘画、架子鼓、国际象棋、英语。屈小姐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她给孩子报的培训班可分为兴趣类、素养类、课程类,最初上金宝贝主要是为了提高孩子英语语感,课上主要听听英文字歌、跳舞,玩乐多于学习。

在深圳,像腾腾一样不满3岁就开始报班培训的孩子并不少。“3岁才开始报班已经算晚了,许多家长在孩子1岁多就过来了解课程了。”英孚少儿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该机构英语课程设置一般是从两岁半开始,而孩子两岁半之前也有亲子班,由父母陪着来上课。

近年来,家长对孩子少儿阶段英语学习的重视程度在不断上升。根据艾瑞咨询的报告,

87.2%的家长赞同孩子在5岁以内学习英语,认为孩子的语言敏感期为3-5岁。数据显示,目前7-12岁课外英语培训市场规模最大,而3-6岁课外英语培训市场增长最快。

老家在河北唐山的曹阿姨来深圳帮儿子照看孩子已有六七年了,孙女不满1岁就开始上早教班,3岁报了英孚少儿英语。

谈及培训低龄化现象,曹阿姨直言:“家长们见面都会比较谁家孩子培训班报得多,甚至有些家长帮孩子报了八九个班,这样的攀比风气并不好。”

记者了解到,家长工作忙,陪伴孩子时间少也是造成校外培训低龄化现象的原因之一。家长反映,培训机构玩点多是孩子愿意参加培训的重要原因,“好吧,只要有人玩就行。”前段时间,腾腾提出想学吉他,但屈小姐担心他年龄还小,学吉他会影响手指骨骼发育,于是建议他先学架子鼓时,腾腾这样说道。

### “想要孩子坚持学下去,家长就必须陪着学”?

支撑孩子上一门又一门培训课的,必然是不菲的家庭支出。

屈小姐跟记者算了一笔培训账:每年6万元培训支出中,英语近2万元,跆拳道8000元,国际象棋近6000元,绘画5000元,暑期培训一门课3000元,一年游学1万元……

“我们不算是最贵的,腾腾班上有些孩子报的课程全是一对一教学,单是英语一门每年就要3万多元。”屈小姐说道,经济压力只是其中一方面,更累的是陪他学习。她举例说,暑期的数学课程学的是逻辑思维,每次腾腾上课时,她也要跟着学家长手册上的相应知识,这样能指导孩子写作业。

对此,贾玲深有同感。她女儿3岁就开始上舞蹈培训班,如今坚持了3年多了。贾玲认为:“想要孩子坚持学下去,家长就必须陪着学。”

3年多来,孩子在培训课堂上跟着老师做舞蹈动作,贾玲就拿出手机坐在课室外看起了监控。回到家后,当女儿练习当天所学动作时,她能够在一旁指导、纠正错误。原来,女儿刚上培训班时,贾玲并没有跟着上。然而,她渐渐发现,女儿回来不愿意练习,主要原因是因为动作容易忘记,练习时没有人在一旁指导,容易产生厌学情绪。于是,她就和丈夫商量,轮流陪着孩子去上课。

“确实很花时间,所以目前只帮孩子报了舞蹈、声乐两个班。”贾玲告诉记者,女儿每周晚上四节培训课,她和丈夫轮流跟着学,各自负责两天。

贾玲认为,孩子学习的内容,如果家长不懂,就无法纠正错误。曾经在一照相馆看到的一幕让她印象深刻:一小女孩放学后大声朗读英语,然而发音都是错的,孩子妈妈或许听不懂,并没有纠正她。“这对孩子来说,在家练习时间越长,将错误改



一家幼小衔接教育机构的活动室内,孩子们和家长同处一室。

李建国 摄

过来就越难。”

### “不要求自家孩子跑在最前面,但至少要和同龄孩子一起跑”?

8月13日,广东发布《广东省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方案中关于“科学合理布置作业”的规定提及,严格控制每日作业总量和时间,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中高年级、初中和高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分别控制在1小时、1.5小时和2小时内。

对此,一些家长认为,这或许不能真正实现为孩子减负的目的,孩子和家长主要压力来自于升学。7月,深圳中考分数线公布,引起“上深圳公办普高难过考大学”的担忧。从初中毕业生升读公办普高的比例上看,2018年的录取率仅约47%,2019年则不到45%。

“深圳中考压力太大,这种压力向下传导,中小学、幼儿园孩子的学习压力自然也大。学龄前阶段不好好努力,也难考上好点的小学,更别谈好初中、高中了。”家长褚小姐如是说。

屈小姐坦言,腾腾从两岁半开始报英语培训班,这几年一直在为考进知名民办小学百仕达小学做准备。今年腾腾如愿进入该学校。为了让他不被落下,暑假屈小姐还帮他报了学而思的幼小衔接班。

## 聚焦校外培训的那些事②

## 贵州建立教育从业限制制度

禁止有“前科”者进入未成年人教育行业

**本报讯(记者李丰)**贵州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教育厅等12家单位日前联合出台《关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人员进行规定。

《意见》明确,对实施虐待、故意伤害、强奸、猥亵、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人员,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相关职业。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拟录用人员进行审查,发现拟录用人员存在有侵害未成年人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不予录用。对现有在职工作人员,用人单位要进行排查,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理。

《意见》规定,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限制从事的职业范围包含教师、培训师、教练、保育员、医生,学校的保安、门卫、驾驶员、保洁员、食堂工作人员,中小学、幼儿园的支教人员等。要建立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系统,方便用人单位及时准确查询。

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并相对固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书面协议。

### 学校不得为防“校闹”取消课间活动

《意见》明确规定,学校要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不得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而限制或取消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邓传淮表示,学校因为安全风险而取消体育课、社会实践课,有不当,也有无奈。一方面,学校这样的做法,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头上悬着安全问题这把利剑,学校不堪承受安全压力和“校闹”行为。解决这一问题,首要的是各级党委政府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另一方面,学校也要客观理性认识安全风险,关键是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管理,通过保险等各种机制分担安全风险。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认为,预防和治理“校闹”应当遵循法治原则,五部门出台的《意见》是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校闹”的有益尝试和积极实践。《意见》不仅理顺了法律责任,依法明确了各方责任,还体现了客观中立,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此外《意见》坚守了法律底线,保护了法律尊严。”马怀德表示,《意见》通过引入第三方调解机制,避免了自己做自己的法官。此法不仅可以避免学校和受害方的直接冲突对立,还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



## 民俗课堂 欢乐多

8月20日,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城关幼儿园的孩子们正在体验当地的客家民俗。

为丰富孩子们的暑期生活,作为全国首批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赣县区城关幼儿园开设了民俗课堂,让孩子们在制作客家美食、体验客家民俗、表演客家曲艺、组织客家游戏等活动中感悟经典、饮水思源。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 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发文治理“校闹”

# “以闹取利”? 闹也不赔

本报记者 于忠宁

近日,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教育安全事故处理机制作出规定。

《意见》明确了8种“校闹”行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设备的;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

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的;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表示,对于实施“校闹”行为,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要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按照刑法相关规定予以惩处。特别是对于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要依法从严惩处。

### 禁止不顾法律原则的“花钱买平安”

针对实践中“以闹取利”和一些地方无原则“花

钱买平安”的状况,《意见》明确强调,“闹也不赔”,明确禁止不顾法律原则的“花钱买平安”行为。《意见》提出,学校在处理安全事故纠纷过程中,要坚守法律底线,根据事故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各方责任。责任认定前,学校不得赔钱息事。坚决避免超越法定责任边界,片面加重学校负担、“花钱买平安”,坚决杜绝“大闹大赔”“小闹小赔”。遇到纠纷,该怎么赔?赔多少?《意见》明确,原则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涉及赔偿金额请求较大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解决。《意见》强调,要以保险机制为核心建立多元化的损害赔偿机制,要求学校不得推诿塞责,积极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方式化解纠纷,学校确有责任的,要依法、及时进行伤害赔偿,实现“不闹也赔”。发生安全事故后,学校应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学校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参与协商。协商应在配置录音、录像、安保等条件的场所进行。受伤害者亲属人数较多的,应当